

1. 商业银行 放款概述

放款是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主要业务，是商业银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放款的本质是商业银行将组织到的资金以一定的收益率发放给客户并约期收回本息的一种资金运用形式，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重点。

本章将主要介绍商业银行放款的基础知识。第一节概述商业银行内部的放款组织机构及其功能；第二节介绍商业银行的放款原则和放款政策，是本章的重点；第三节着重介绍商业银行的放款方式和放款类型，并简要介绍商业银行放款业务的创新工具；第四节介绍商业银行的放款过程，着重于放款市场的开拓。

根据放款的对象和形式不同，商业银行内部对放款业务进行了适当的分工。这样分工的目的，是为了使不同的放款部门对自己所从事的放款业务进行专业训练，了解并熟练掌握该方面的业务知识、放款对象的行业知识，同时熟悉自己的客户，不断挖掘和开拓潜在的市场。特别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这种专业化的分工有利于增强银行的竞争实力，增强灵活处理放款业务的能力，并为拓展新的放款领域和放款工具创造了条件。然而，这种分工不是绝对的，特别是银行在处理比较有影响的客户时，往往同一部门既可以办理对公司放款业务，也可以办理对公司董事个人放款业务。

■ 1.1.1 个人放款部

个人放款部是商业银行内部专门从事对个人放款的一个放款部门，也叫零售银行部门或消费者银行部门。

●放款对象：顾名思义，个人放款部门的放款对象是个人，通常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法律诉讼能力、可以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

●放款用途：是用于个人消费或投资。这里个人消费是指个人（通常是一个家庭的代表）用从银行取得的信用来购买汽车、家用电器、会员资格等；个人投资是指用从银行取得的信用来购买房屋、股票等。

●放款方式：采用抵押贷款，通常用个人所购买的标的物（即汽车、房屋、股票等）做抵押。

●划款方式：一次性划出，通常直接划给销售商。

●贷款收回方式：采用借款人分期偿还的方式，一般每月等额支付一次本息。对股票投资贷款则是用股票的销售款来偿还

款。

■ 1.1.2 公司放款部

公司放款部是专门从事对公司或企业放款的一个放款部门。这里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与政府有关联的公司、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等，其中私人公司又可分为独资公司、合伙公司等。

●放款对象：所有以公司形式出现的企业借款人。

●放款用途：支持工业企业的生产、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周转、农业企业的常年或季节性生产等。

●放款方式：采用抵押放款（以厂房或设备等做抵押）或信用放款（通常对信誉较好或者熟悉的客户）。

●划款方式：一次性划转或分次划转到企业的帐户上。

●贷款收回方式：分次偿还或到期一次性偿还。

■ 1.1.3 国际贸易融资部

国际贸易融资部是专门从事对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企业或公司放款的一个部门，有些银行将该部门与押汇部合为一体，称为国际贸易和贸易融资部，有些银行则将其与国际结算（押汇部门的主要任务）分开。

●放款对象：从事国际进出口贸易的专业性贸易公司、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或需要进口原材料或设备来进行生产的企业。

●放款用途：为进出口贸易进行融资。

●放款方式 出口信贷（分为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信托收据（对进口方）出口票据贴现（对出口方）

●划款方式：因放款方式不同而不同，如对信用证下的信托收据，在信用证到期时直接划款给出口方；对票据贴现，则直接划到出口方的帐户上。

●放款收回方式：由于国际贸易融资的融资期限一般较短，因此通常采用一次性还清的方式。

■ 1.1.4 国际部

国际部是专门从事国际银行间联络和联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部门，由于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国际性质，所以其放款业务也以外汇为主。

●放款对象：海外企业，包括本国设在海外的企业和外国当地的企业。

●放款用途：不具体确定。

●放款方式：银团贷款、项目贷款。

●划款方式：一次性划款或根据项目的进度分次划款。

●贷款收回方式：分期偿还或到期一次性偿还。

■ 1.1.5 信用卡部

信用卡部是专门从事对个人或公司日常消费进行放款的部门。它不是以收取过期未付款项余额的利息达到盈利目的，而是以从销售商那里收取费用来获利。

●放款对象：也就是信用卡的持卡人，即收入超过一定金额的个人。

●放款用途：个人或公司的日常消费。

●放款方式：信用放款。

●划款方式：信用卡帐户直接透支。

●放款收回方式：每月后在一定期限内一次付清。

■ 1.1.6 房地产信贷部

房地产信贷部是专门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和购买放款的部门。在我国，目前房地产信贷部是作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一个独立部门而出现，它不但发放贷款，而且吸收存款，其实质是专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一家银行。我国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的业务可以分为政策性的和自营性的：政策性业务，指银行受政府委托开展房地产存贷业务，其资金来源是政府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和拨付的房地产开发资金，其资金运用也按政府指定的目的使用；自营

性业务，指银行用自身吸收的存款来自主发放房地产贷款。

●放款对象：房地产开发商、建造商以及房产、地产的购买者。

●放款用途 房地产开发 即购买或租赁土地、平整土地、铺设管道等基础设施 房屋 厂房、住宅或办公楼 建造 购买房地产

●放款方式：以所购买或建造的标的物作为抵押。

●划款方式：对于房地产的开发或建造，要求借款人在银行开立专门的帐户，银行则根据建设进度监督款项的使用；对于房产购买，则采用一次性划给销售商的方式。

●放款收回方式：对于房地开发放款，则根据房产的出售情况分期收回；对于房产购买者放款，则由购买者分期付款。

■ 1.1.7 信用管理部

信用管理部是相对于市场部门而言的，它属于银行的内务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进行放款时的审查、放款后检查与追踪、法律文件的制作、发出划出款项的指令、监督放出款项的收回，以及妥善保存放款档案、保证放款文件的安全，管理信用限额等。有些银行把信用管理部融于从事放款的上述六个部门之中，在这些部门中分别设立放款市场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这样有利于市场部门和管理部门协调一致；有些银行在上述六个部门之外设立独立的信用管理部门，信用管理部门内部又有适当的分工，这样增强了市场部门与管理部門的相互独立性，更加严格了对放款的监督和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讲，上述的六个部门都可以统称为市场部门。不论采用哪一种方式，信用管理部门所发挥的作用都是一样的。

■ 1.1.8 放款委员会

放款委员会不是一个有形的单独设立的部门，而是由银行高级管理层与同放款有关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一个常设机构。该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会，讨论有关新的放款政策和放款目标，确定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建立或改变对客户的信用限额，对重大放款事项做出决定。

值得提出的是，上述放款部门的设立在各个银行并不是统一的，它们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名称，也可以把两种或几种业务的功能并入一个部门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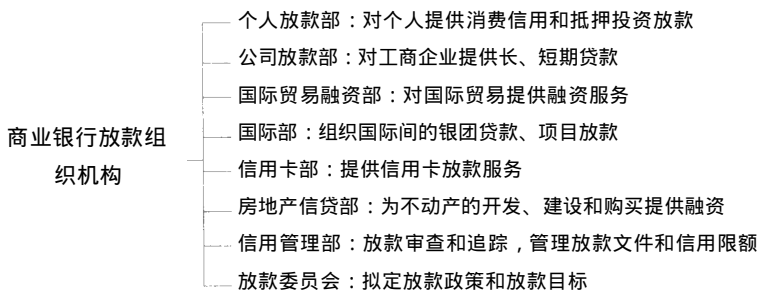


图 1-1 商业银行内部放款组织机构图

商业银行的放款原则和放款政策是商业银行放款的基本指导方针。放款原则是商业银行在放款过程中要达到的基本标准和要求，它具有普遍性，是商业银行在放款过程中通常要考虑的内容；放款政策则具有特殊性，是商业银行根据自身规模大小、所处地理位置、周围客户的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符合本行条件和利益的、切实可行的放款方针和措施的总称。

■ 1.2.1 放款原则

商业银行在放款中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商业银行经营的一般原则，即讲求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安全性是指本金到期可收回，流动性指放款期限的长、短搭配要适当，与负债相匹配，盈利性是指除本金收回外，还要收到利息。在放款前审查过程中，商业银行又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 ‘五 W’原则

这是 60 年代以前在西方商业银行比较流行的一种具体原则和方法，即商业银行对每笔放款都必须从以下五个方面去加以严格审查。

(1)“Who”。即借款人是谁。着重要求了解放款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身情况如何，包括了解放款对象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企业经营状况或个人财富状况等。

(2)“Why”。即借款人为何要借款。要求弄清放款对象借款的用途和目的。一般情况下，银行对于资金周转性或生产性的借款都比较乐于满足，特别是用于资金周转性的借款，一般都是短期的，且有商品担保，比较安全。而对于消费性或投机性借款，银行则控制较严，特别是投机性借款，风险大，银行在审查这种借款申请时，都格外谨慎。

(3)“What”。即借款人以何物作抵押。要求确定借款人以何物作抵押。商业银行虽有信用放款和担保放款，但通常则多向借款人索取抵押品作为放款安全的保证，以便在借款人不能按要求归还所借款项时可以将抵押品变卖抵偿，免遭或少受损失，因此对抵押品的质和量都要准确地掌握。

(4)“When”。即借款人何时能归还所借款项。要求确定放款期限长短。从银行角度来看，银行对客户放款，必须与存款的期限相对应，如定期存款可用作长期放款的资金来源，以获得较高的利息，而对于活期存款，则宜限于期限较短的流动性放款和贴现放款，以保证银行的流动性和清偿力。

(5)“How”。即借款人如何归还借款。要求了解借款人是一次偿还借款，还是分期偿还借款。对于一次性偿还的借款，借款利率可以适当降低一点，对分期偿还的借款，其利率可以定高一些。同时还要了解客户的还款来源，是以正常收入归还借款，还是以负债归还借款，若为前者，说明借款人的还款是有保证的，银行在放款定价方面可以给予某种优惠，若为后者，说明借款人经济状况不

好 借款风险大 银行或者不予放款 或者在放款定价方面 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定价当然要高一些。

●“六 C”原则

这是商业银行在进行放款审查、信用分析过程中常用的另一种具体方法和原则，也是普遍流行的放款原则。“六 C”原则的内容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最早提出的信用分析“三 C”原则，即借款人的品德 (Character)、资本 (Capital)、能力 (Capacity)，三者之中以品德为最重要；后来美国银行家又提出，为了保证放款安全，应当增加一个审查项目，即附带担保品 (Collateral) 而构成“四 C”原则；随之，又有人主张为了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情况，应再加上“经营状况 (Condition of Business)”从而形成“五 C”原则；后来一些银行家又觉得单看企业当前的经营状况不足以反映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又加上了事业发展连续性 (Continuity) 这一因素 从而构成目前流行的“六 C”原则。

(1) 品德。主要是指借款人的偿债意愿。首先考察借款人过去的偿债记录，商业银行和其他银行一般都有关于客户这方面的档案，在放款审查时，银行随时都可以查询。西方国家一般还设有专门调查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的机构，如美国的邓伯公司，从事征信工作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是世界最大的征信机构。日本也有许多征信公司，如帝国征信所在国内有 61 个分支机构，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或向企业索取财务报表，或向原债权人了解情况等，为企业和个人建立信用档案，对企业和个人做出信用评级，以备债权人调查之用。银行基本上是通过这种征信机构来了解其新客户的信用情况的。因此 债务人 不论是个人、企业或政府 必须保持优良的偿债记录。如果曾因债务关系受到法院强行追索，那他将失去获得信用的机会。其次了解借款介绍人的情况，即谁介绍他来借款的，介绍人与借款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介绍人的资信状况如何，从而从侧面反映借款人自身的资信状况。最后通过同借款人

面谈来做出判断，从借款人对企业或个人情况的介绍，谈话的态度和语气，确定借款人是否诚实和中肯，判断管理层的个人品德是否优良，处事是否可靠。从而对借款人的品德做出综合评价。

(2) 能力。是指借款人广泛利用其才能和对其新借资金妥善使用获取利润的能力。判断借款人能力如何主要依据其年龄、商业经验、经营才能、受教育程度、应变能力、预测能力和思想意识等。对于银行来讲，可以通过审查企业的财务报表，看其资金的流入流出是否正常，以及经营业绩怎样，来重点考察企业家的经营才干。一个企业的偿债记录再好、资本再多，若无精明能干的行政首脑，也很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遭到失败，从而使银行放款蒙受损失。因此，无论放款给企业或个人都必须特别注意其能力。

(3) 资本。主要是指借款人资财的价值、性质和数量，即借款人财务报表上的总资产总负债情况、资本的结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净值，也即借款人的财富状况。特别要注意其资财价值的稳定性与变现能力。对资本做评价时，不但要注意其资本的净值，同时还要看其资本结构，分析其负债的结构和数量，因为这些都关系到银行放款的安全与否。银行只有确信放款无风险才会同意提供信用。

(4) 担保品。是指借款人应提供的用作还款保证的抵押品。这种抵押品必须价值稳定，在保险公司投过保，并且市场广泛，易于出售。在借款人无法归还所借款项时，银行就能很快将其出售，收回资金，从而减轻银行放款的风险及损失程度。

(5) 经营状况。这里指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其外部经营环境。前者包括企业的经营特点、经营方法、技术状况和劳资关系等，这些均为企业自身能决定的内容。后者则非企业自己所能控制的，其范围大至政局变动、社会环境、商业周期、季节变化、一般经济状况、国民收入水平等，小至行业发展趋势、同业竞争程度等。银行了解这些情况的目的在于判断借款人在经济衰退及其他事件

中的脆弱性，或者说在最糟糕情况下的还款能力，从而可以事先采取某些必要的措施作应变准备，保证银行放款的安全。

(6)事业的连续性。指借款人能否在日益竞争的环境中生存与发展。如果借款人竞争中不能开发出新产品，渐渐失去市场，乃至宣告破产，则银行放款的收回就十分危险，因此对借款人事业持续发展的预见也成为银行信用评价中日益重要的一项内容。

以上六条中，“品德”和“能力”被称为关于人的要素，“资本”及“担保品”是财务要素，“经营状况”及“事业的连续性”是关于经济的要素。如果将人的因素称为管理要素，那么银行贷款审查实际上是对管理、财务及经济三个要素的审查。信用分析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围绕这三个要素而展开的。

■ 1.2.2 放款政策

放款政策是指商业银行为实现各自的经营目标而制定的指导放款业务的各项方针和措施的总称。它直接体现银行的经营目的和经营战略，决定银行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方向。它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状况直接影响到银行的经营成果。

任何一家商业银行，其经营管理都必须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条基本原则。但是由于各银行的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资本实力以及所处社会环境和地理环境存在差异，因此放款政策便成为各银行为贯彻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这三项基本原则，并实现三者均衡而制定的适用于本银行放款业务的具体方针和措施。

● 商业银行在制定放款政策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1)有关法律、条例以及政府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在一定的法制环境下进行的，银行的一切业务活动均不应有悖于政府的有关法令法规。同时银行还必须密切注意和研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政府当局的财政（税收）政策，这样才能得到中央银行的支持和法律的保护。

(2) 银行的资本状况及负债结构。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对放款政策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资本与存款、资本与放款的比率，都会影响一家银行所能承担风险的能力。资本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往往能够承做较长期限和较高风险的放款。实力较弱的小银行在承做这类业务时则需十分谨慎。

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也是制约放款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商业银行的主要负债有各种存款，存款的期限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对放款的方式、种类、期限结构都有直接影响。此外，负债结构中，长期债券、票据等期限较长的债务型资本与波动性较大的短期存款的比重也是制定放款政策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如不考虑这些因素，盲目地将波动性较大的存款负债用来支持房地产等行业的长期放款，则极易发生流动性危机。

(3) 经济发展状况或经济周期。在经济萧条、紧缩、市场不景气的时候，大量发放中长期贷款通常是不明智的；同样，在经济高潮、发展较快的时期，采取谨小慎微的保守放款政策也未必是合理的。因为银行本身的存在和发展与经济状况是密切相关的，所以银行的经营战略必须与经济状况相适应。同时，银行还应注意不同行业及不同放款种类的盈利水平及变化趋势。以上种种考虑都围绕着一个目标，即实现银行利润的最大化。

(4) 银行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经历。在制定放款政策时，信贷员的工作能力与经验同样是不容忽视的。例如有的信贷员在发放工商业贷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能力，而对于不动产贷款则所知甚少。拥有一定数量掌握某一专门技术知识的人员对进入这一业务领域的速度和程度有着决定性影响。例如，缺乏外汇业务经验和外汇专业人才的银行要在短期内全面开拓国际金融业务将会面临较多的困难，并承担较大的风险。

●放款政策的重点

由于各商业银行在经营目标、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经营特色

等诸方面存在差异，所以放款政策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尽管如此，其共性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放款的适度规模。在制定放款政策时，首先要考虑确定放款的适度规模。商业银行首先应根据负债资金的来源情况及负债资金的相对稳定性来考虑各种准备，包括第一准备资产和第二准备资产，当对其做了充分安排之后，再决定放款总量。这个总量要力求保证在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借款需求。

西方商业银行目前主要运用以下指标来衡量放款的适度规模：①放款/存款比率，它反映银行的资金运用程度和放款能力。该比率越高，说明资金运用的程度越高，增加放款的能力越低；反之亦然。放款/资本比率，它反映银行对放款损失的承受能力。该比率越高，说明承受损失的能力越低；反之则越高。对这两个指标并未有统一的规定，各银行通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并调整比率。

自 1988 年 7 月 15 日“巴塞尔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从事国际业务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都开始注意调整贷款政策中贷款规模及其有关内容。因为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至 1992 年底，所有从事国际业务的大银行，其资本对风险加权化资产的标准比率目标为 8%。在银行既定资本的前提下，如果这一指标达不到规定，银行就必须考虑调整资产结构，压缩放款规模。但是，仅从事国内放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一般不受“巴塞尔协议”的制约。不过有些国家基于银行安全的考虑，对从事国内业务的银行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因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所有的商业银行不可避免地都要从事或多或少的国际业务；有些国家还进一步提高了该比率，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定，所有本国银行（包括金融公司在内）的资本充足率为 12%。

我国目前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社会经

济发展的总体计划和经济增长的速度，在商业银行上年信贷总量的基础上，每年下达一个指令性的新增额，商业银行的年度信贷增长量必须控制在这一新增额之内。因此，商业银行的放款政策中必须包括这一内容，并严格执行以不违背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政策。在控制信贷总量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使商业银行能够根据其资本金总量和存款总额，达到放款规模适度的目的。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银发〔1994〕38号）中规定：“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100%”按季根据月末平均余额考核。关于存贷款比例指标，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对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实行按余额考核，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与各项存款月末平均余额的比例不超过75%；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实行按增量考核，各项贷款月末平均增加额与各项存款月末平均增加额的比例不超过75%。对存贷款比例的考核按月进行。

（2）放款的种类。放款的结构，即放款的种类及各类放款的比重，对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及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放款种类一般与银行的负债结构、经营战略、传统业务背景，以及银行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有关。例如，若银行的服务区域主要在农村，农业放款则会占很大比重。若银行的存款以定期为主，或团机构的投资基金占较大比重，则中、长期放款和不动产放款的比重可相应增大。

目前，经营国际业务的大商业银行在安排放款的种类时，除了考虑上述负债结构、服务范围、对象等诸因素外，又新增一项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即各类放款的风险权数（亦可称风险权重或风险级数）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不同种类的放款其风险权数亦

不同。如国际商业贷款的风险权数为 100%，国内抵押贷款的风险权数为 50%。“巴塞尔协议”还允许对某些种类放款的风险权数由各国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如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政府贷款的风险权数可定为 0、20%、50%。日本将这类贷款的风险权数一律定为 0 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则建议定为 20%或 50%。

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某些放款的比例限制和各类放款的风险权数，在《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中也做了具体的规定，这也是商业银行在制定放款政策时必须考虑的内容。如对单个借款人贷款比例的限制：①对同一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5%；②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 50%。又如对股东贷款比例的限制：向股东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已缴纳股金的 100%，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客户的同类贷款。再如对一般企业和个人信用贷款和透支的风险权数为 100%，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担保的贷款的权数为 10%，其他银行担保的贷款的风险权数为 20%；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的贷款的风险权数为 50%；国债抵押的贷款的风险权数为 0；现汇抵押和金融债券抵押的贷款的风险权数为 10% 等等。

在确定银行所能提供的贷款种类时，有的银行认为对贷款种类应当有所选择、有所限制，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经营特色；但更多的银行认为，贷款种类应尽可能实现多样化，以扩大服务范围，增加利润，分散风险。

(3) 放款的期限及放款的清偿。综合的放款政策，包括放款期限及收回放款的有关内容。

放款业务中的期限搭配，将影响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若放款的期限增加，潜在的货币和信用风险也会有所增加，而期限较长的放款却能获得较高的盈利。在确定放款期限时，应根据资金来源的结构、经济状况、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各方面情况统筹

确定，并根据上述各因素的变化进行及时灵活的调整。

为了保证放款的质量和流动性，在放款政策中还必须包括放款清偿的有关内容。通常情况下，放款到期而借款人申请只偿还一部分借款或全部延期偿还重新转期时，若在不影响资金周转，并且转期的放款确能到期收回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可以对延期偿还的要求加以考虑。放款转期后，如果该笔放款原来有担保人，还必须通知原担保人，并要求其对是否继续作保给予答复。倘若原担保人声明不愿继续作保，须由借款人另找保人。如放款到期借款人拖延不还，银行要设法追偿、催收。有关追偿、催收的程序和方式，应根据放款合同和有关法律妥善处理。

(4) 放款的保障及用途。为了保证放款安全，银行在放款政策中都明确规定了放款保障及放款用途的条款。对信誉可靠的客户，银行可提供信用放款并附加优惠利率，但银行应规定信誉评级标准。对信誉较差的客户，则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如要求有担保资格的公司提供担保，或采取补偿余额的方式，即要求借款人在银行保持占放款总额一定比例的存款。银行对可接受抵押品的质量、折扣率等也应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放款的用途与放款的安全直接相关。如果借款人将款项用于正当用途，如用于新添设备、改革工艺或补充营运资金等，一般都能按期还本付息。若放款被用于不正当经营，如从事投机冒险或专供消费，一旦投机失败、款项耗尽，银行必将遭受损失。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4]37号)要求：“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对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要严格控制贷款的发放，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不得发放贷款。”因此，银行应注意放款用途的合法性、生产性和正当性，并对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5) 放款的定价。银行放款的定价包括制定利率、确定补偿余额，以及对某些放款征收的费用（如承诺费等）。由于放款是商业

银行最主要的盈利资产，所以放款定价对于银行的盈利水平举足轻重。放款政策应当包括完整的、书面的以及所有方式和种类放款利率制定的指导方针。

在放款定价中要考虑许多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资金的成本。不同来源的资金其成本往往不同，同一来源不同期限的资金其成本也不同。例如，发行长期债券的资金成本与吸收储蓄的资金成本就不相等。同是存款帐户，MMDA 帐户（货币市场存款帐户）的成本就高于 NOW 帐户（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而 Super NOW 帐户（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的成本又高于 MMDA 帐户。在贷款定价时，要根据不同种类、不同期限的放款考虑所筹资金的成本，以确定合理的利差。

放款的风险程度。由于放款的期限、种类、用途、保障程度及放款对象等诸因素各不相同，所以每一笔放款的风险程度也有所不同。在放款定价时要考虑该项放款所应承担的风险费。换言之，一笔适合于某项放款的风险费应该成为该项放款利率的一部分。

不可否认，许多放款的风险程度是很难精确预测的。通常的做法是在确定某一类放款的风险费时，参考借鉴过去提供这类放款的经验，并结合市场情况、国际惯例以及放款对象的“六 C”条件等酌情确定。

放款的费用。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信用，需要做一系列工作，例如进行信用调查和信用分析，对抵押品进行估价、产权界定以及管理抵押品等，这些工作所需费用，也应包含在利率之中，这些费用作为放款的一个百分比是由放款金额、期限、信用调查费用、取得并管理抵押品的费用等各项费用所决定的。因此，放款费用是上述各项费用的一个函数。

④放款的期限。显而易见，期限较长的放款包含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多，其成本、风险相对较高，故利率也相应较高。

借款人从其他途径筹资所应支付的利率由于金融市场的日臻完善，借款人可以从许多途径筹款，例如商业票据市场、债券市场、可选择的众多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如果放款定价太高 就有可能失去客户

⑥ 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的全面关系。这些关系包括从借款人的存款余额中得到收入，也包括为借款人的存款帐户提供服务所需费用 如代付支票、代收票据等。

⑦ 在可供选择的其他投资中能够得到的报酬率。

除上述七方面的因素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因素有时也需考虑，譬如经济发展状况、中央银行的基本利率及对商业银行利率的管制等。此外，还有其他放款定价的理论与方法。各商业银行不论采用何种理论与方法，其目的都是力求使放款利率对于借款人、存款人、银行股东都较为合理，同时有利于银行的发展以及在竞争中的地位，有利于银行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

(6) 对客户信用限额的设立。在商业银行内部，不同的放款部门可以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方式和不同种类的放款服务。例如 对于公司客户，公司放款部可以给它一个透支限额，也可以给它发放一笔短期或长期贷款；国际贸易融资部可以给它提供贸易融资便利，如开立信用证、银行提货担保书等；信用卡部也可以给该公司客户提供信用卡服务等。银行为了对提供给同一客户的信用进行统一管理，避免不同放款部门互不通气，造成对该客户信用的膨胀，放款政策中必须明确规定对同一客户的信用建立一个总限额。

在这个总限额之内，不同放款部门要对向客户提供的不同方式和不同种类的贷款分别建立相应的信用限额，其总和应不超过总的信用限额。同时还要规定不同种类信用之间的相互转换，例如，没有用完的长期贷款信用限额可以用作发放短期贷款，没有用完的短期贷款信用限额可以用作透支，以及开出信用证等；反之则不可，如不可以用没有用完的贸易融资信用来进行透支、发放短期